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聘 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8〕2号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2015年，市政府向市直相关单位聘任了第一批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，作为一支重要的督促检查监督力量，有效地推进了省、市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。目前，这一批督查专员的聘任期已满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在部分市直部门中选聘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条件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全局意识强；
- （二）敢于坚持原则，善抓督查调研、协调落实；
- （三）政策业务熟悉，经验丰富；
- （四）热心政府督查工作；
- （五）原则上为55周岁以下处级干部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- （一）各部门择优推荐上报1名符合资格条件的市政府督查专员人选；
- （二）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上报的人选情况进行汇总初审后，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；
- （三）将市政府秘书长审核通过的人选，依次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定；

(四) 正式发文公布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名单，并颁发聘书；

(五) 市政府督查室于聘任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将聘任文件等资料抄送督查专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备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建立市政府督查专员制度是进一步构建“大督查”工作格局，推动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举措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推荐工作。推荐人选名单及《市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》(见附件，一式两份)请于1月10日前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：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5日

(联系人：杨洽，联系电话：8768859，传真：8768101)

附件

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籍 贯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 时间		
文化程度		职 称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
工作经历 及 突出成绩				
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</p> 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市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</p> 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